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26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第十一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42,958.3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53,618.8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17,019,242.13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6,908,581.60 元。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目前公司产品结构还较为单一，尚不具备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对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受供求关系和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外部环境，企业抗风险能力还较弱，公司所在氯碱行业在国内“能耗双控”的高压态势下，发展面临更高的要求与挑战。

（二）公司主导产业是氯碱化工，由于未进入省级化工园区，存量优化和增量突破受到较大限制，从目前用电形势来看，2023 年四川地区用

电形势依然严峻，因此带来的限电降负荷风险依然存在，加之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发布的电力政策，电价调整政策必然会对市场带来更为深远的影响，电价上涨将对公司成本抬升力度更大。

（三）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业务转型升级，积极介入新兴产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相关投资并购项目尚在积极推进之中，尚需大量资金投入，即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项目需大量资金支持，故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转型升级发展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2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五、监事局意见

监事局认为：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2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六、其他说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